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至5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騎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昱盈（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一般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家妮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540號

21 被 告 陳昱盈（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昱盈於民國113年7月27日20時許，在高雄市鼓山區文忠路
26 阿國鵝肉飲用啤酒，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7 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呼氣酒精
28 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騎
29 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
30 道路。嗣於同日22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臥龍路由南
31 向北行駛，因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檢，並於同日22時

01 44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
02 克後，始發現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盈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6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酒
07 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08 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0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
10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陳昱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3 駕車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趙期正